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訴，一〇一年、一〇二年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與該鄉民代表會對總預算案再生爭執，該鄉公所未依法編列可行預算，且未與鄉代會協商妥適解決爭議，疑有怠惰失職之虞；另屏東縣政府及該縣縣長未善盡職責，放任該所、會不合，並對預算審查屢生爭端，有無怠忽職守，延宕預算審決，致鄉民權益受損？且查其他地方自治團體亦有類案發生，究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對地方自治團體內部間爭議解決機制是否已完備、健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

調查意見：

有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預算爭議，本院據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陳訴，前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派查有關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依法監督審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一〇〇年度法定預算，刪除增編之水電費新臺幣十二萬元，詎遭該公所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影響會務運作等情乙案，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一〇〇年十月六日審議通過，提案糾正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在案。

本案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續就一〇一年、一〇二年總預算案等，向本院陳訴林邊鄉公所未依法編列可行預算，且未與鄉代會協商妥適解決爭議，疑有怠惰失職之虞等情。案經本院向林邊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等機關函詢，調閱相關案卷，並於一〇二年六月六日約詢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麗馨、屏東縣政府黃秘書長肇崇、民政處鄭處長文化及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鄭鄉長信政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已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準用第四項規定，就林邊鄉公所所報一〇一年度總預算案，經協商後逕為決定，於法尚屬有據。惟屏東縣政府延宕七

個月始為決定，則有違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準用第四項所定一個月期間之規定，內政部允宜建立有效稽核制度；必要時，並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代行處理，俾利地方自治機關行政事務之推行：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第二項)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又一〇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據此，行政機關於編列總預算時，應妥適衡量自身歲入負擔能力及相關預算、特種基金等為綜合考量，俾利財政收支之平衡。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基於民主政治之運作，民意機關本於憲法所賦予之權利與職責，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具有其監督和審議的權限。
- (二)另按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

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據此，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應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鄉公所與鄉代會之預算爭議；逾期未決定者，得逕為決定之。參酌本條文規定意旨無非在於促使地方自治團體之上級監督單位儘快決定，俾利行政事務之推行。復按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是以，倘縣政府未依法於一個月內協商或逕為決定，肇致有妨礙鄉公所行政事務正常運作之情形，主管機關內政部得令縣政府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以維地方自治團體之之正常運作。

- (三)陳訴人指稱，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鄉長鄭信政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就任迄今，無視林邊鄉民代表會（下稱林邊鄉代會）係該鄉之立法及民意監督機關，除一〇〇年六月間對該會斷水斷電外，並剋扣該會法定業務經費百分之八十五抑留不發，一〇一年更無視該會已三讀完成預算審議，經覆議不成，再以窒礙難行為由，報請屏東縣政府逕行決定恢復被刪減之預算；另屏東縣政府未能適時適度扮演好監督角色，延宕預算審決七個月等情。經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一〇一年度總預算經鄉代會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九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中完成三讀審議。林邊鄉公所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覆議，林邊鄉代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覆議

案臨時會，並依程序完成重行審議，作成不同意之決議。林邊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協商決定該鄉公所一〇一年度總預算。案經屏東縣政府多次召集相關機關協商後，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函知林邊鄉代會該府決定之林邊鄉公所一〇一年度總預算案。

(四)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函復本院表示，該所一〇一年原編列預算數為新台幣一億七千六〇八萬六千元整，經送本鄉代表會第三次定期會議議決後，共刪減該所業務及設備等相關經費新台幣四千九七二萬三千元整，其刪減比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八；而歲出預算部份僅法定之人事費用即達新台幣九千〇八六萬三千元，高達預算歲出比率之百分之七十二。依該預算執行將造成該所全部之行政業務停滯及無法續行，類此，將使該所防救災及水利（抽水站業務）等災防工作無法運作、該鄉之公園及其他附屬之公共設施亦無法維護，此將嚴重影響本鄉鄉民權益，並有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該所爰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送請鄉代會覆議。惟經鄉代會重行議決後，該預算仍無法達到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故該所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報請屏東縣政府邀請各機關協商決定。

(五)另據屏東縣政府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屏府民行字第一〇二一〇八〇二七〇〇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府就林邊鄉公所一〇一年總預算案於一〇一年三月八日、三月十三日、四月六日、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三日等多次召開協商會議，因林邊鄉代會透過屏東縣議會協調，並因所、會雙方意見分歧，認知不同，而未達成共識。該府旋就雙方陳述之意見，於一

○一年八月十七日核定在案。從整體預算比較，該鄉九十八年度總預算歲出一億三千七〇九萬九千元，九十九年度總預算歲出一億四千七二一萬六千元，一〇〇年度總預算原編列一億五千七六九萬八千元，鄉代會刪減為一億三千八一六萬七千元，一〇一年度原編列一億七千六〇八萬六千元，鄉代會刪減四千九六一萬三千元。鄉公所提報總預算協商金額四千七九三萬七千四二四元，經核定回復二千一二二萬七三一元，核定後總預算歲出一億四千七六九萬三千七三一元，較前年度總預算僅增加九五二萬六千七三一元，且與前幾年度差異不大。揆諸上開歷年預算顯示，所列總預算案尚屬合理。是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重創林邊鄉，造成極大損失，從公所陳述一〇一年度總預算提報大都為業務費其刪除約百分之八十，實造成業務推行困難，影響至鉅，且該鄉為易淹水地區，因應防災防汛各項經費極為迫切之考量，檢視這一、二年該鄉並未發生重大淹水事件，基此，該鄉一〇一年度總預算申請該府協商案，應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等語。

- (六)又屏東縣林邊鄉代會認為屏東縣政府就林邊鄉公所所以「窒礙難行」為由所報一〇一年度總預算之決定，已逾越行政監督權限，且侵犯地方立法權，除表示不予認同，並於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提出原則性之質疑，函請內政部釋示。嗣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函復林邊鄉代會表示，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所稱「窒礙難行」係指因刪除「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而對相關業務之推動造成阻礙，難以進行，並使相關經費無法支付。至所稱「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該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

日台內民字第○九一○○○三一八四號函釋係指總預算案內各機關所列資本支出計畫及各新興之經常支出計畫，以及第一、二準備金以外之各項計畫經費。至有關協商額度，法並無明文限制等語。復據內政部一○二年四月二日內授中民字第一○二五七三○一四一號函復本院略以，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第二項）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第三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爰屏東縣政府亦宜參照上開規定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決定該縣林邊鄉公所之總預算。

- （七）經查，有關屏東縣林邊鄉代會所指，屏東縣政府就林邊鄉公所所報一○一年度總預算之決定，已逾越行政監督權限，且侵犯地方立法權等情一節，最高行政法院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一○一年度判字第一○三四號判決就有關斗南鎮公所之總預算案報請雲林縣政府協商一案於判決理由指稱，雲林縣政府為鄉鎮（市）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自可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就本件預算案「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是否已造成窒礙難行及是否有違法之處，予以審查。雲林縣政府就斗南鎮公所報請

協商之部分預算於逕為決定時，自應本於上級自治監督機關之權責，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並兼顧斗南鎮公所財政、經濟狀況及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同時考量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規定與經驗法則、審酌有無違反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作整體性縝密檢討，以免發生預算額度過低而將導致政務窒礙難行之憾，致違反地方制度法為使政務得以正常推動，賦予上級機關「逕為決定」之立法精神。是屏東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準用第四項規定，就林邊鄉公所所報一〇一年度總預算，經協商後逕為決定，於法尚屬有據。

(八)惟查，屏東縣政府就林邊鄉公所所報一〇一年度總預算，逾七個月始決定。另就林邊鄉公所所報一〇二年度總預算案協商及決定情形，據屏東縣政府黃秘書長肇崇於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本院約詢時所述，林邊鄉公所一〇二年度總預算，業於一〇二年度四月間召開兩次協調會，但是都無具體成果，惟因已有一〇一年度預算決定之經驗，因此該府已請鄉公所、鄉代會將其所需之具體預算陳報縣政府，近期將會核定本年度的預算等語。惟查，該府雖已較上一年度減縮作成決定之期間，仍與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與第五項規定上級監督機關就所屬地方自治團體所報總預算案於一個月內協商決定之立法意旨有違。內政部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函復本院雖稱，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有關「一個月」決定期間之規定，乃為避免總預算案久懸不定而影響地方施政，爰予明文，惟考量總預算案之協商，實際情形複雜，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監督機關自宜多方溝通協調，儘量使府（所）會之間能獲致共識，是以如超過一個月法定協商期間始作決定，尚無違法之虞等語，惟相關法律規定無非在

於促使地方自治團體之上級監督機關儘快決定，避免總預算案久懸不定而影響地方自治團體施政，同時兼顧地方自治之精神。本案屏東縣政府遲至預算年度已過將近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期間始為決定，尚非無延宕之失。

(九)嗣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本院約詢時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不時有因府會關係不佳或預算審議而起爭議之情事，甚至因彼此互不退讓而致生府會僵局之局面。部分雖循由上級監督機關協商解決之方式處理，惟不必然均可獲得圓滿解決；另部分個案則因府會各有堅持，不願協調與退讓，致形成政治僵局。究其原因，主要仍在地方既有之派系及選舉恩怨等問題，而監督機關亦常基於地方和諧之考量，不願採較果斷之措施，以致問題未能有效迅速解決等語。惟為有效且及時使地方自治機關妥適運用完整之預算及行政事務之推行，上級監督機關仍不宜任令協商程序延宕未決，致預算案久懸未果，有礙地方自治團體之施政。是以，內政部對於此等已逾一個月而無法決定之情形，即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令縣政府於一定期間內決定，若仍遲未決定，則代行決定，以維地方自治之正常運作。

(十)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準用第四項規定，就林邊鄉公所所報一〇一年度總預算案，經協商後逕為決定，於法尚屬有據。惟屏東縣政府延宕七個月始為決定，則有違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準用第四項所定一個月期間之規定，內政部允宜建立有效稽核制度，必要時，並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代行處理，俾利地方自治機關行政事務之推行。

二、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財政收入有限為由，將一〇二年總預算中林邊鄉代表會應支之代表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費用減列百分之六十(約新臺幣八百萬元)，肇致鄉公所與鄉代會對立日益嚴重。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明確規範該等預算科目之下限，俾利地方自治團體之運作，避免所、會運作陷入僵局：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同法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內政部制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明定地方民意代表所得支領之各項費用及其標準。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第七款：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第八款：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第九款：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第二項)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二)陳訴人指稱，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就一〇二年總預算案自行增加預算支出之編列，卻將該代表會應支之代表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費用減列百分之六十(約新臺幣八百萬元)，嚴重影響該會之會務運作，屏東縣政府放任未依法監督導正，均

涉有違失等情。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函復本院表示，一〇一年度鄉民代表會得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服務費、健康檢查費及出國考察費即出國考察等業務費已悉數撥付，並執行完畢。另有關一〇二年度刪減研究費等相關業務費用百分之六十乙事，因在財政收入有限之前提下，依據主計法規、財政法規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施政輕重緩急之次序應優先編列，對於不足，編入總預算支應經費，再視財源收入狀況辦理追加。復據屏東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該府已應鄉公所與代表會之協商申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協商，除積極尋求該鄉公所與代表會雙方意見，以釐清雙方爭點。該府亦於協商程序過程進行中，強化提升所、會雙方溝通成效，期使該鄉公務推行順遂並維護該鄉民眾福祉。

- (三)另據內政部一〇二年四月二日內授中民字第一〇二五七三〇一四一號函復本院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鄉總預算編製應由鄉公所本自治精神，視財政狀況及政務推動情形依權責核處，至總預算案之審議係屬代表會之權責。關於鄉（鎮、市）民代表所得支領之各項費用，係由鄉（鎮、市）公所依上開補助條例編列，該條例所訂各項費用標準，均屬法定最高上限（參照同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而實際編列數額則由地方政府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惟鄉（鎮、市）公所如基於財政考量倘需減列代表會相關費用時，應本相互尊重，透過溝通協調，取得共識，避免引起無端爭議，甚或造成影響代表會業務推行之情事。本案鄉（鎮、市）公所於編列代表會之各項費用及業務費時，予以大幅減列，是否造成嚴重影響代表會之會務運作，

影響代表會代表依法行使監督自治事項之權責之虞，自應由公所於編列預算案及縣政府於協商決定時加以考量。另依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本院約詢時所提之書面說明：「…三、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其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四）查現行法關於鄉（鎮、市）民代表所得支領之各項費用，係由鄉（鎮、市）公所依上開內政部所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列，該條例所訂各項費用標準，均屬法定最高上限（參照同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並無下限之規定，實際編列數額則須由地方行政機關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惟倘若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不佳時，即可能出現行政機關利用此類漏洞，而大幅減列相關業務費用之預算情事。反之，立法機關亦可於審議預算案時，亦得藉此財政收入不足理由，恣意刪除行政機關編列之預算，而形成所、會對立日益嚴重情勢，影響地方自治事務之推行，亦有違地方自治之精神。是現行關於鄉（鎮、市）民代表所得支領之各項費用標準，尚非無審慎檢討考量修正編列下限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有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財政收入不足為由，將一〇二年總預算中林邊鄉代表會應支之代表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費用減列百分之六十（約新臺幣八百萬元），致鄉公所與鄉代會對立情勢，日益嚴重。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明確規範該等預算科目編列之下限

，俾利鄉代會等民意機關之運作，避免所、會運作陷入僵局。

三、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鄭鄉長於鄉代會定期會中因遭鄉民代表辱罵，而率該鄉公所主管人員離席之情事，洵屬憾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屏東縣政府仍宜本於職權，協調解決，以維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基本原理及精神。倘確有地方行政首長無故拒絕出席鄉代會定期會備詢情事，即涉違法失職情事，尚得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第二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第四十九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第二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又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

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

(二)陳訴人指稱，林邊鄉鄭鄉長信政於第十九屆第一次定期會（九十九年十一月）、第二次定期會（一〇〇年五月）及第五次定期會（一〇一年十一月）等總質詢議程中，率該鄉公所主管人員離席，無視其有向林邊鄉代會報告之義務，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等情。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函復本院表示，其機關首長於定期會召開時已按法規提出本鄉之施政報告在案，且於該會總質詢之會議內列席說明。地方政治之運作乃重於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之相互協調及互相尊重，而民意機關之權責乃於監督行政機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惟因該鄉代表在無實質證據下，於會中直指其機關首長涉有瀆職乙事，實已逾越行政業務監督範疇之嫌，故為維持相關個人尊嚴並保持所會之冷靜協調，其機關首長僅得以離席表達維護之意旨。按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而有關「時而未出席定期會或臨時會」乙事，該所相關業務之單位主管若因事無法列席時，必向本鄉代表會事先告假，且該所並無所指未出席之情事等語。

(三)本院查據陳訴書所附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總質詢議程議事錄，鄉民代表陳俊吉質詢林邊鄉鄉長鄭信政解聘清潔隊員廖瑞泰訴訟案敗訴所支出訴訟費及律師費，相關質詢經過如下：

- 1、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主計主任報告解聘清潔隊員廖瑞泰訴訟案敗訴所支出訴訟費及律師費約二十幾

萬元。

- 2、鄉民代表陳俊吉稱係鄉長：個人的「瀆職」，係因鄉長個人狂妄自大，才會去賠這筆錢等語。
- 3、鄉長鄭信政：您有甚麼依據說我「瀆職」，法官是您在當的嗎？
- 4、鄉民代表陳俊吉質詢：您有甚麼資格把廖瑞泰免職？
- 5、鄉長鄭信政：他犯錯阿！這樣處理有甚麼不對？
- 6、鄉民代表陳俊吉質詢：犯甚麼錯，您上來報告台回答說明。
- 7、鄉長鄭信政：要說明甚麼？
- 8、鄉民代表陳俊吉質詢：您上來說明，到底廖瑞泰犯甚麼錯？
- 9、鄉長鄭信政率該鄉公所主管人員離席。
- 10、鄉民代表陳俊吉提出臨時緊急動議，表決通過送監察院調查。

(四)再查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函送本院有關林邊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一次定期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定期會（一〇〇〇年五月九日）議事錄，鄭鄉長確有因鄉代會預算審查會大幅刪減該公所編列之預算，而於預算案二讀案表決後三讀前先行離席情事，或有因代表質詢內容涉及辱罵該鄉公所主管人員等情事，而率該鄉公所主管人員離席之情事。依據內政部於本院一〇二年六月六日約詢所提之書面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縣長指揮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故對於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發生紛爭時，應由縣政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予以處理，有關鄉（鎮、市）長及公所單位主管未列席代表會或中途離席，應由各該縣政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妥為處理，必要時可視個案情

形決定是否移送懲戒。又屏東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針對本案，該府曾分別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屏府民行字第一〇一三六二二二二〇〇號函及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屏府民行字第一〇二〇〇七〇七九〇〇號函請林邊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期使議事業務與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動等語。

(五)查行政機關首長推行行政事務本應受民意機關監督，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爰規定地方行政首長於各該立法機關開會時，應列席報告或備詢，此乃現代民主政治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基本精神，亦係前開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之意旨。因此，倘確有地方行政首長無故拒絕出席鄉代會定期會備詢情事，即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由監督機關移送懲戒。本案發生鄉民代表於議事進行中辱罵該鄉鄉長或主管人員，肇致首長率所屬主管人員集體退席抗議，所、會關係惡化等情事，洵屬憾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屏東縣政府仍應多溝通、協調，俾利所、會和諧及民主政治運作之順暢。

(六)另就前開議事錄，鄉民代表質詢林邊鄉鄉長鄭信政等解聘清潔隊員及技工之訴訟案敗訴所支出訴訟費及律師費一事，內政部一〇二年四月二日內授中民字第一〇二五七三〇一四一號函復本院表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協助。」本案地方行政機關既為訴訟當事人，所涉訴訟應屬該機關業務職掌範圍，有關涉訟所致費用，應得由機關預算支應。另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及二十二日函復內政部旨揭問題，亦均認為有關地方行政機關涉訟所致費用，應得由機關預算支應。併此敘明。

- (七)綜上所述，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鄭鄉長及主管人員於鄉代會定期會中因遭鄉民代表辱罵，而率該鄉公所主管人員離席之情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屏東縣政府仍應多溝通、協調，俾利所、會和諧及民主運作之順暢，以維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基本原理及精神。倘確有地方行政首長無故拒絕出席鄉代會定期會備詢情事，即涉違法失職情事，尚得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移送懲戒。

調查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